

# 就业扶持工程公益性岗位开发政策解读

## 一、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公益性岗位是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岗位，主要包括：1.基层非营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2.城乡辅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3.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工勤服务辅助性岗位；4.劳务派遣企业、家庭服务业企业、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的托底性安置岗位。

## 二、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有哪些？

主要安置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并被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人员，具体包括：1.享受低保的长期失业人员；2.大龄就业困难人员；3.零就业家庭成员；4.失地（失林）人员；5.家庭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6.符合相关规定的残疾人。

## 三、公益性岗位的待遇水

平是怎样的？

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待遇分三部分：(1)用人单位依法按月足额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2)人社部门按照每月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50%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3)人社部门按照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给予的补助。

## 四、公益性岗位领取补贴期限是怎么规定的？

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

年(含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失业后，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五、公益性岗位申请上岗的程序是怎样的？

符合条件且有意从事公益性岗位的就业困难人员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公益性岗位就业意向申请表》、身份证件、户口簿、《就业失业登记证》、零就业家庭证明等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各1份。

## 六、县区人社部门联系方式：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61—7505610

相山区就业服务指导站 0561—3193118

杜集区就业服务指导站 0561—5227991

烈区就业服务指导站 0561—4685592

淮北市劳动就业管理局供稿



# 就业补贴政策解读

## 一、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

发放对象：与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发放条件：与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一次性3000元。

办理途径：安徽政务网、“阳光就业”网或当地人社部门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市人才服务中心3050620)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383号)。

## 二、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发放对象：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

发放条件：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费用。

补贴标准：一次性5000元。

办理途径：安徽政务网、“阳光就业”网或当地人社部门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市劳动就业管理局3051280)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383号)。

## 三、社保补贴、岗前培训补贴政策

发放对象：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发放条件：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新招用人员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企业对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录用人员，在劳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组织岗位技能培训的，可

申请人均不低于800元的一次性培训补贴。

办理途径：当地人社部门服务窗口(社保补贴咨询电话：市劳动就业管理局3051280；岗前培训补贴咨询电话：职业能力建设科3195768)

政策依据：《安徽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6]1754号)、《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893号)。

淮北市劳动就业管理局供稿



11月11日上午，市人社局召开2019年淮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新闻发布会。中安在线、市传媒中心等媒体记者参加了发布会。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了2019年淮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情况，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据了解，今年我市面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302名(其中市直159名，三区143名)，共193个岗位，报名时间11月11日至11月15日，笔试时间定于2019年11月30日。报名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考生可登录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报名。其他公开招聘具体事宜可在淮北先锋网、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平台上查询。

■通讯员 卜孟姣 摄影报道

#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业务常见政策解答

1.哪些人可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我市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答：未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年龄在16周岁以上，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我市户籍城乡居民(不含在校学生)。

2.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每月缴纳多少？

答：2019年1月至4月，灵活就业人员每月基本养老保险费可在679.27元—1132.12元范围内选择；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建账户为217.37元/月；建账户为339.64元/月。2019年5月至6月，灵活就业人员每月基本养老保险费可在542.25元—2711.24元范围内选择；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建账户为173.52元/月；建账户为271.12元/月。

3.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参保登记？

答：灵活就业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和户口本原件至户籍所在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变更养老保险缴费标准。

4.灵活就业人员是否可以更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

答：可以。灵活就业人员可携带本人社会保障卡、身份证件至户籍所在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变更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当月1—22日申请，次月生效。

5.灵活就业人员如何缴纳养老保险费？

答：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后，于次月12日之前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参保手册至代扣社会保险费协议银行(徽商银行)办理社保缴费代扣手续。

6.我市参保人员怎样查询

打印参保证明？

答：一种方式是在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注册登录，在菜单栏点击便民服务站，选择淮北市人社局便民服务站，可以自助查询打印个人参保缴费信息；还有一种方式是本人或委托他人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至市、县、各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大厅自助服务区查询打印。

7.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是不是分15年、20年、25年等不同档次？

答：不分。养老保险退休时按照累计缴费月数计算退休待遇，累计缴费月数不能低于180个月(15年)。

8.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从什么时候开始？

答：淮北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从1996年1月1日开始。

9.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为什么年年都在涨？

答：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和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挂钩，随社平工资的增减变动。

10.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断了再缴费是不是以前的缴费就清零了？

答：不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按月累计计算，不是连续计算。

11.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满15年是不是就可以退休了？

答：不是。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必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才可办理退休。

12.在我市重复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怎么办？

答：需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死亡退保业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核算退费金额。

13.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钱怎么办？

答：本人携带身份证件到所属社保大厅申请办理账户合并。

业务。

13.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想缴了可以退吗？

答：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不可以退费；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养老保险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社保大厅办理退保业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核算退费金额。

14.没到退休年龄人去世了缴纳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怎么办？

答：需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死亡退保业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核算退费金额。

15.人去世了医保卡里的钱怎么办？

答：需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死亡终止和医保个人账户结算手续。

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供稿

## 市人社局严格特殊工时审批

■通讯员 朱春平

本报讯 近日，市人社局根据太平人寿淮北中支的申请，对照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和《安徽省企业工作时间管理条例》，深入企业现场，召开特殊工时职工代表座谈会，对申报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中，市人社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就企业执行特殊工时制度

公示情况、职代会召开情况、劳动合同签订及加班支付加班费等情况同职工代表进行了交流，同时核

实有关申报材料，宣传特殊工时相关政策，另

一方面同职工代表现场交流、互

动，解答职工的疑惑。

今年以来，市人社局共对30家企

业申报特殊工时进行了现场核

查，确保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用

户单位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相关政

策，切实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异地学习三项登记整合工作

■通讯员 李华

本报讯 为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提高便企利民工作效率，11月5—6日，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组织机关和县局同志深入滁州市学习三项登记业务整合工作。

三项登记业务整合是指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办理“三个窗口”登记合并在“一个窗口”，通过“综合柜员制”实现企业和群众由“跑多个窗口”转变为“跑一个窗口”，由“跑多次”转变为“跑一次”。

针对业务整合工作目标，考

察组一行10人先赶到滁州市政务服务大厅，观看窗口整合情况和业务演示，通过系统整合情况介绍、事项流程梳理、网上办事大厅展示等交流活动，摸清了业务整合的基本路径：首先是领导的重

视和支持，系统网络的重组搭建

实现数据推送是基础，其次是经

办人员的集体智慧，通过流程再造

使得滁州市三项登记业务走在

全省前列。

通过此次交流学习，我市工作人

员基本掌握了登记业务整合的方

式方法，为下步工作改进和做好

年终考核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 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11月8日晚，市人才服务中心党委邀请市委党校许莉教授，对淮北支部流动党员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课活动。

许莉教授对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进行了深刻详细的解读，淮北支部60余名流动党员聆听了此次主题党课，思想上受到了洗礼，理想信念更加坚定。

■通讯员 张洁洁 摄影报道



## 提前30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还需支付“代通知金”

问：公司提前30日通知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后，还要另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吗？

相关案例：

一家计算机软件研发公司有部分员工常年派驻客户处进行跟踪服务。去年，一名派驻员工在客户处表现非常不好，经公司考核为不能胜任工作。

在对他进行培训后，今年上半年公司对其再次考核，仍然为不能胜任工作。于是，该公司提前30日以员工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其劳动合同，该员工提出，公司需要支付其经济补偿，还要再支付一个月工资。

该公司想知道，这名员工的说法对吗？

答：劳动者在工作中考核结果显示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后再次考核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通知或者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法律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

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仅在劳

动者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

规定的三种情形时，用人单

位才需要提前30日通知或者向劳

动者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而且用

者

据《中国劳动保障报》